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新建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新建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潮州市潮安区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新建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沙溪二村若书院山，项目占地面积 666700 平方米，其中矿区占地 43400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；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产建筑用花岗岩石料 150 万立方米，年生产碎石料 207.3 万立方米、机制砂 58.05 万立方米、水洗砂 11.65 万立方米、24 万块标准水泥砖，综合利用中风化块石 52.44 万立方米、高岭土 18.39 万立方米、机制砂尾泥及残坡积层 8.3 万立方米，年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及淤泥 25 万立方米。

二、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广环检技〔2025〕3号）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

该项目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施工期施工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表1中“直流冷却水、洗涤用水”标准，用作降尘用水、车辆冲洗水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地作物水质标准，用于矿区周边绿化灌溉。运营期地表径流、车辆清洗废水和制砂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表1中“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用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”和“直流冷却水、洗涤用水”标准中两者较严者，回用于矿区抑尘、车辆冲洗用水或补充生产用水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近期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地作物水质标准，用于厂区绿化灌溉；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纳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

（三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表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四、矿山开采期执行边开发、边治理的建设方针，强化水土保持和植被保护，确保生产全流程的生态安全。复垦复绿整治期落实土壤重构工程和土地复垦复绿生态恢复工作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六、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。

七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九、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，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；项目建成后，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

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。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抄送：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

（共印发 5 份，其中业主单位 2 份，抄送单位 1 份）